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4期（总第750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3、4 期
(总第 750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的决定.....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18)

部门文件选登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28)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35)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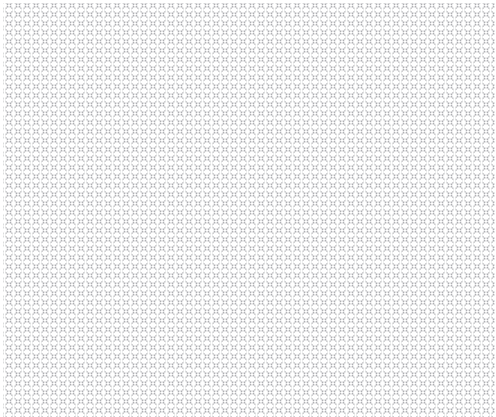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武汉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46)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废止文件的决定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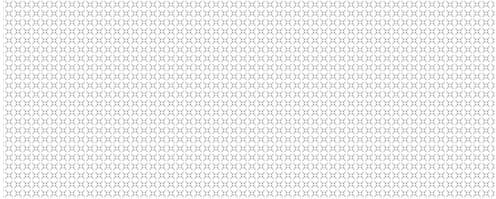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4期(总第750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4 号

《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盛阅春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及转运网络建设,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财政、水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文旅、邮政管理、园林和林业、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数据、市城市管理、市农业农村、市水务等部门,建立本市固体废物信息平台,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第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引导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信息。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禁止将上述规定清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为处置前款清单中的工业固体废物预留产能。

第八条 本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废铅蓄电池、废氧化汞电池、废药品、废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市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厨余垃圾可以采用堆肥等处理技术就近就地处理。

第九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废旧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贴或者补助。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积极参与的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

产生秸秆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开展离田收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

处理污泥监督管理,推动河湖水体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和分类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产生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

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标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擅自倾倒、堆放。

第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工业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本企业不同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应当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常备通行路线,推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全规范通行。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危险废物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散、丢失、燃烧、爆炸、泄露等。

第十五条 本市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简称收集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收集单位应当依法收集、运输、贮存和转移危险废物。鼓励收集单位依托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单位、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等设立危险废物收集点。

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预处理处置设施或场所,开展危险废物内部资源化利用,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第十六条 本市加强床位总数在十九张以下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简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根据小型医疗机构数量、区位分布等因素,采取划片管理的模式,依托已建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设施,集中收集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维修活动中、回收拆解活动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

存、转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倒卖。

第十八条 废弃、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信息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共享。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决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4件市人民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等4件市人民政府(含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宣布失效。

一、修改1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中的(二)加快北斗产业集聚发展”中的第2条、第3条修改为“2. 加快培育北斗全产业链。持续增强基础器件研发制造、基础软件开发以及基础数据采集处理、全空间位置服务等能力,做大做强上游产业链。引进和培育终端产品制造、终端测试检验中心等相关企业,加快补齐中游产业链。发展高精度位置服务、授时技术服务、GIS等服务产业,拓展地图导航、创新应用等各种技术和产品应用,全面延伸下游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定向招商,支持企业加大在汉投资力度。”

以上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修改后重新公布,执行原文件有效期。

二、废止4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

(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航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2〕1号)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2007〕64号)

三、宣布4件市人民政府(含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失效

(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8号)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2004〕71号)

(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3〕66号)

(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当前经济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3〕132号)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 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以及《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依法划定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五十五千米的空间

区域;

武汉天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武汉天河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组成(以省经信厅和民航湖北监管局公布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准)。其中,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包括武汉天河机场各跑道矩形范围,即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的距离,再各增加五百米;宽度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五百米的空间区域;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区范围;武汉天河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武汉天河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包括以武汉天河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一万三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空间区域。本市市域范围内具体边界北至八一村、梁家湾、四黄中学;东至淝水河向店村、堤角湾;南至常青花园中路、金山大道;西至武汉与孝感界河、府河边界。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作为行业对口联系部门,牵头负责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会同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建立健全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塔吊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监管,加强建设期间施工塔吊管理,及时处置施工塔吊等机械超高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配合民航管理机构落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空飘物,以及激光照射飞机等危害飞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园林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第五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管理,依法查处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违法行为。

民航湖北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落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在协调、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行为过程中给予配合和专业支持。

民航湖北空管分局负责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使用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无人驾驶航空器等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管理,按照规定及时通报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信息,发布航行通告。

第六条 机场公司应当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区巡查工作,定期收集影响飞行安全信息,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将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相关资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纳入公共安全宣传内容,提高社会公众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举报影响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隐患和行为。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八条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详见附件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北至黄陂区蔡店街道;东至新洲区三店街道、辛冲街道;南至东湖高新区龙泉街道、江夏区郑店街道,经开区东荆街道、纱帽街道;西至蔡甸区侏儒山街道。

第九条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空飘物或者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烟火;

(十)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条 在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五百米、跑道两端外各四千米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五百米、跑道两端外各四千米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的。

第十一条 除按《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需进行机场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外,在建设可能突破武汉天河机场净空限高、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通讯铁塔、电力铁塔、风力发电、广告牌、路灯和绿化景观等项目的前期阶段,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民航湖北监管局意见。

第十二条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的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规定设置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标志物,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标志物失效时,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完成整改,并跟踪巡查。

第十三条 对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疑似新增的障碍物,机场公司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测量和评估,对属于障碍物的,立即阻止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拆降,并将障碍物种类、位置、高度和对机场运行影响等信息及时通报民航湖北空管分局,同时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民航湖北监管局。

机场公司在障碍物拆降完成后应当组织复测,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及时通报民航湖北空管分局,并书面报告民航湖北监管局;如复测结果仍不符合要求,则继续整改,直至复测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在新增障碍物拆降直至复测符合要求前,机场公司会同相关障碍物业主单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飞行安全。

第十四条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增障碍物,按下列职责分工进行拆降:

(一)新增障碍物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施工塔吊等施工机械的,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拆降至符合净空限高要求;

(二)新增障碍物为通讯铁塔、电力铁塔、风力发电、广告牌、路灯和绿化景观等设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拆降至符合净空限高要求;

(三)新增障碍物为树木的,由园林林业部门依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置至消除影响;

(四)新增障碍物为吊车、泵车等临时施工作业车辆,由机场公司进行动态跟踪和现场劝导;无法消除影响的,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即停止不安全行为至消除影响。

第十五条 机场公司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邻近区域,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具体范围为:武汉天河机场跑道两侧一千五百米,两端四千米内区域(均在黄陂区范围内)。

邻近区域内拟使用施工塔吊、吊车、泵车等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造成影响的,由黄陂区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通报机场公司。

第十六条 在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开展施工的临时机械应符合下列规

定：

(一)临时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

(二)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临时超高施工机械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前通报机场公司并评估临时超高施工机械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采取设置障碍灯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临时超高施工机械；

(三)机场公司在安全措施生效前应当通报民航湖北空管分局,并向其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

(四)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施工机械并报机场公司,由机场公司及时通报民航湖北空管分局。

第十七条 机场公司应当充分评估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武汉天河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认真分析周边空飘物产生的时间、空间,确定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并协助相关区人民政府划定机场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武汉天河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场等。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者限制销售和升放气球等行为,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在重点区域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第十八条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空飘物、各类升空物以及激光照射飞机等情形,机场公司应当立即进行动态跟踪和现场劝导;无法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迅速予以调查、处置。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九条 在武汉天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产生电磁辐射、反射的设施或者物体,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在天河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活动：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武汉天河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二十二条 武汉天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有下列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情形的,需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净空审核: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的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二)铁路、公路;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四)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等电力设施;

(五)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等无线电设施;

(六)建设项目中含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等大型设备;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八)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应当向民航湖北监管局提供机场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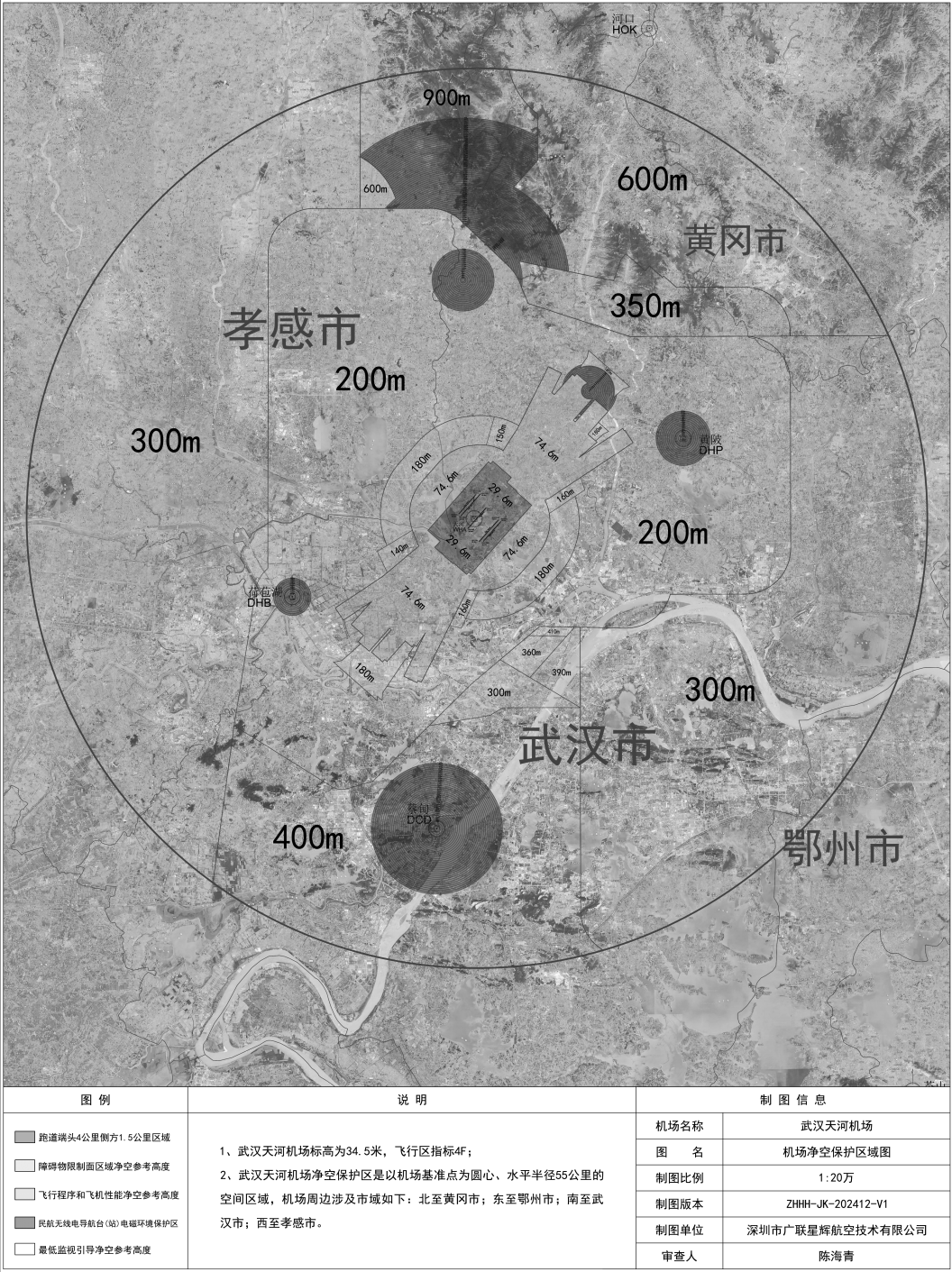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附件

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建设武汉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国内一流的人工智能创新集聚区和产业高地,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关键技术突破。聚焦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根据项目投入、实施难度、实施成效等情况,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在市重点研发计划中布局一批人工智能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牵头承担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二、强化普惠算力供给。推动算力网络优化,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支持开展算力网络运行监测、质量评估、算网协调发展等建设。根据算力使用情况每年设立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算力服务券,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对企业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给予 50%最高 20 万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增强模型创新能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备案和落地应用。围绕电子信息制造、工业质检、教育、医疗、遥感、文创、金融等领域每年遴选一批性能先进的垂直行业模型,对牵头研发单位按照研发成本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并对其使用算力费用给予每年50%、最长三年、累计最高500万元补助。支持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先行先试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效果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按照平台实际建设投入费用给予3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对人工智能领域中试平台,根据设备投入、开放频次、服务质量等,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五、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每年发布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专项,对完成专项建设并通过评审的组织机构,给予每个专项最高200万元奖励。对利用数据产品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上起到关键显著作用,且通过评审的组织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六、推动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支持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人工智能+”专项行动,主动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采用经测试评估合格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资金投入给予30%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获批国家人工智能领域揭榜优胜单位、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事业单位,给予牵头单位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七、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建立人工智能园区梯次培育体系,打造2—3个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区,按照市级工业园区奖励政策给予支持,加快优质企业、创新资源、高端人才、资本要素等向园区导入。支持各区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区,给予每个产业集群500万元、单个区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数据局、市投促局)

八、支持高端人才引育。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吸引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将符合条件的重点用人单位纳入武汉英才计划举荐单位名录。对国家、省、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和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

九、加强科技金融赋能。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国家、省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汇聚形成人工智能百亿基金投资生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算力、数据等要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

十、附则。各责任单位应当明确实施细则或者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本政策措施涉及条款具体执行范围和程序。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3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每年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结合产业发展最新情况进行调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部署以及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全市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和《全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

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按照《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武政〔2021〕8号)要求抓好落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3日

全市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工作年限证明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新办)。	市人社局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市人社局
3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市人社局
4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市人社局
5	财务审计报告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市人社局
6	工资支付凭证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二次贷或者三次贷)。	市人社局
7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8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9	合伙人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市财政局
10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1	学员管理制度材料	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市公安局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2	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3	无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4	未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5	无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共享平台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6	报名考试人员具备相应学历学校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7	考试当年毕业的自学考试本科学历人员报名时全部单科成绩合格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8	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人员,从事法律工作满 3 年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9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律师恢复执业。	市司法局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市司法局
11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2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律师注销执业证。	市司法局
13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律师注销执业证。	市司法局
14	无其他职业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市司法局
15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市司法局
16	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市司法局
17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合伙所入伙、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
18	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	市司法局
19	无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20	无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期限未满或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2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2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5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2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27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28	信用状况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29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30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无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和残疾等证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市教育局
31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32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市民政局
33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34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35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36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37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市人社局
38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市人社局
39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40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4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市人社局
42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经济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市人社局
43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市人社局
4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市人社局
4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人社局
46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出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师、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人社局
47	职称评聘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48	死亡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	市人社局
49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
50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履历证明	企业办理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需要证明具备相关的人员条件。	市商务局
51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办理拍卖业务许可需要证明至少有 1 名拍卖师。	市商务局
52	直营店店铺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办理“两店一年”证明,需要提交直营店归属的证明。	市商务局
5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企业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市商务局
54	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55	营业执照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56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请办理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57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项目法人申请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市水务局
58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自然人身份证	办理水土流失纠纷裁决、办理水事纠纷裁决。	市水务局
59	近三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含审查意见)	办理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市水务局
60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市水务局
6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6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6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市税务局
6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市税务局
6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市税务局
6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6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69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市税务局
7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7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7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73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用于申报许可事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市文旅局
7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5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6	户口簿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需要。	市医保局
77	居住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需要。	市医保局
78	单位派驻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需要。	市医保局
79	死亡证明	终止投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需要。	市医保局
8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申请列入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审批。	市园林林业局
82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林业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83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4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5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6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7	地图编制资质证明材料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8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0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1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等)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的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2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证明材料;1.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2. 3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发掘活动的领队应当提供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3. 一般古生物化石发掘需具备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4.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二)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不予
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武医保规〔2024〕3号

2024年12月30日

各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医保中心:

《武汉市医疗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武汉市医疗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武汉市医疗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等文件的通知》(武医保〔2020〕79号)中《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武汉市医疗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武汉市医疗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武汉市医疗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武汉市医疗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医保经办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没有规定下限时免于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或者经医疗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损失。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4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登记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没有规定下限时免予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或者经医疗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损失。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武汉市医疗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医保经办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为一定幅度的,从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一倍,并同时规定了下限(x)和上限(Y)的,从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至上限的 25%,即 X+(Y-X)*25%。 第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者一定金额的倍数,只规定了上限(Y),没有规定下限的,从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上限的 25%,即 Y*25%。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下限标准实施处罚,没有规定下限时免予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主动投案: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投案。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4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登记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武汉市医疗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医保经办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时具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不具有《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条的从重情形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的一定幅度的数额或者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下限（x）和上限（Y）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的 50%，即 X×50%。 第七条第三款：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主动投案：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投案。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4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登记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五条	同时具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不具有《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条的从重情形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者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下限(x)和上限(Y)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的50%,即X*50%。 第七条第三款: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主动投案: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投案。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武自然资建规〔2024〕1号 2024年11月25日

各区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武汉市自然资源 and 城乡建设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适用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1	城乡规划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 60 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2	城乡规划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相关附图或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相关附图或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在 10 日内(含本数)进行公示的,免于处罚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3	土地资源	对接受土地调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按要求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免于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十七条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第二十九条
4	矿产资源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检查的,免于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2.《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项
5	矿产资源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免于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2.《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6	矿产资源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开始施工的,免于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2.《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7	矿产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九条 2.《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适用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8	矿产资源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2.《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9	矿产资源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批准的,免于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二十六条
10	矿产资源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免于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二十七条
11	矿产资源	对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治理恢复的,免于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二十七条
12	矿产资源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期限内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免于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二十八条
13	矿产资源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的,免于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二十一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二十九条
14	地质保护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依法依规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免于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2.《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15	地质保护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恢复、治理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的,免于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2.《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适用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16	地质保护	对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恢复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免于处罚	1.《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2.《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17	古生物化石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未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免于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八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三条
18	古生物化石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建立本单位收藏古生物化石档案,免于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九条
19	测绘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20	工程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规定要求的备案文件齐全后 15 天内完成备案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21	工程管理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 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7号 2024年11月21日

有关单位及职工：

经研究，现将《武汉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是指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对信用主体进行信息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主体是指参与或者应当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活动的各类行为主体（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包括：缴存单位、缴存职工和关联单位。其中，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是指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和职工；关联单位是指与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关联的受托银行、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担保机构等。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分类分级、动态调整、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法依规与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信息互换、结果互认、执法互助。

第二章 信用评价等级

第五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参考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评定其信用等级。住房公积金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

第六条 单位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为 A 级缴存单位:

- (一) 单位为正常缴存状态,且一年内无连续欠缴记录;
- (二) 单位足额、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三) 积极配合武汉公积金中心开展的监督检查、逾期贷款催收、政策制度宣传等相关工作;
- (四) 近 3 年内未发生与住房公积金直接相关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单位基本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存在下列行为情形之一的,评为 B 级缴存单位:

- (一) 一年内连续欠缴住房公积金 3 个月(不含)以下;
- (二) 职工举报或“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单位未按时、足额、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三) 未按规定配合武汉公积金中心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逾期贷款催收等工作;
- (四) 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第八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缴存单位:

- (一) 一年内连续欠缴住房公积金 3 个月及以上;
- (二) 职工举报或“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单位未按时、足额、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 (三)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等,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 (四) 单位不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账户转移、封存或者提取等手续,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 (五) 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第九条 单位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为 A 级关联单位:

- (一)需满足 A 级缴存单位条件;
- (二)严格履行关联单位义务和责任;
- (三)遵从武汉公积金中心实施的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的管理;
- (四)近 3 年内未发生与住房公积金直接相关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单位基本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B 级关联单位:

- (一)不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经督促警示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二)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经督促警示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三)协助缴存职工违规缴存、提取、转移住房公积金或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四)假借武汉公积金中心名义违规收取费用获利的,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退回钱款的;
- (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信息保密责任和义务,泄露缴存单位及职工信息,尚未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的;
- (六)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第十一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关联单位:

- (一)不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经督促警示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 (二)协助缴存职工违规提取缴存、转移住房公积金或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 (三)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
- (四)假借武汉公积金中心名义违规收取费用获利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
- (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缴存单位及职工信息,造成损失且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 (六)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第十二条 职工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为 A 级缴存职工:

- (一)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近 2 年内连续逾期 3 期(不含)以下;
- (二)近 3 年内未发生与住房公积金直接相关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职工基本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为 B 级缴存职工：

（一）通过伪造证明材料、使用虚假信息等手段违规办理公积金业务，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近 2 年内连续逾期 3—5 期（含），或近 2 年内累计逾期 6—12 期（含）；

（三）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第十四条 职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缴存职工：

（一）通过伪造证明材料、使用虚假信息等手段违规办理公积金业务；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 年内连续逾期 6 期及以上或近 2 年内累计逾期 12 期（不含）以上；

（三）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及调整

第十五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为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采集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一）缴存单位、关联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缴存职工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房公积金账号等基础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办理信息；

（三）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信息；

（四）与住房公积金直接相关的违法及犯罪信息；

（五）其他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完成数据移植，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记载、维护和应用管理，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分系统自动评级和人工录入评级两种。依据系统业务记录、信用信息记录等信息综合分析，由系统评定信用主体的公积金信用等级；如有人工录入执法检查记录信息的，会影响原系统评级。

（一）系统认定。信用评价系统根据武汉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数据，结合信用系统设

置的相关评价参数对信用主体自动评级。

(二)人工录入核实。武汉公积金中心执法人员发现信用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工录入执法检查记录情况,经部门审核通过后,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实时调整。信用主体的整改期限到期后,录入人员根据其整改情况再次录入整改材料,提交信用主管部门复核并最终确定等级。

(三)结果发布。武汉公积金中心将信用等级结果上传。单位可在武汉公积金中心网站单位网厅中查询等级,职工可在武汉公积金中心网站个人网厅或“武汉住房公积金”APP上查询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对住房公积金信用等级评价有异议的,可通过武汉公积金中心所属分中心柜面、公积金网上渠道等方式向武汉公积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

武汉公积金中心在收到异议申请后20日内完成核实,并于完成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信用主体核实结果。经核实有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通过武汉公积金中心所属分中心柜面、公积金网上渠道等方式,向武汉公积金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武汉公积金中心在收到修复申请后10日内完成核实,并于完成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信用主体核实结果。

武汉公积金中心在网站设置专栏,对准予修复的信用主体进行公示。B级修复的最短公示期限为90日,C级修复的最短公示期限为180日,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在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告知信用主体修复结果。

第二十一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发现评价结果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因异议申诉、修复事项属实而作出予以更正信用等级决定的,应当及时进行信用信息变更调整,并同步上报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实行年度评价和实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武汉公积金中心对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一月份集中组织信用等级评价,考核周期为上一自然年度。A级有效期为1年、B级有效期为2年、C级有效期为5年,自作出等级评定之日起计算。

经人工录入执法情况,确定信用等级发生变动的,原评定的信用等级自作出变动决定之日即为有效期截止之日。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的,武汉公积金中心依照本办法重新评定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信用主体遭受损失的，依法予以追责。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缴存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其类别分别适用不同措施。

(一) 评定为 A 级的缴存单位适用下列措施：

1. 可优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
2. 优先取得住房公积金相关评先评优资格；
3. 提供给金融机构作为授信融资的参考条件。

(二) 评定为 B 级的缴存单位适用下列措施：

1.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2. 取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的资格。

(三) 评定为 C 级的缴存单位适用下列措施：

1. 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
2. 取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的资格；
3. 缴存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关联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其类别分别适用不同措施。

(一) 评定为 A 级的关联单位适用下列措施：

1. 优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
2. 提供给金融机构作为授信融资的参考条件；
3. 优先取得住房公积金相关评先评优资格；
4. 优先取得住房公积金业务合作资格。

(二) 评定为 B 级的关联单位适用下列措施：

1.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关注对象；
2. 取消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评先评优资格；
3. 取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的资格。

(三) 评定为 C 级的关联单位适用下列措施：

1.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2. 取消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评先评优资格；
3. 限制或暂停住房公积金业务合作；
4. 取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的资格；

5. 关联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缴存职工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其类别适用下列措施。

(一) 评定为 A 级的缴存职工适用下列措施:

1. 优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
2. 提供给金融机构作为个人授信融资的参考条件。

(二) 评定为 B 级的缴存职工适用下列措施:

1. 取消办理除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外的提取业务资格(退休、死亡销户提取除外);
2. 取消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资格;
3. 取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的资格。

(三) 评定为 C 级的缴存职工适用下列措施:

1. 取消办理除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外的提取业务资格(退休、死亡销户提取除外);
2. 取消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资格;
3. 取消享受武汉公积金中心推出的支持、优惠、便利政策和措施的资格;
4. 缴存职工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共享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和市信用办相关要求,按照合法、必要原则,将信息统一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可通过武汉公积金中心的相关服务渠道和“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进行查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信用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新建商品房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武汉存量房住房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8号

2024年11月22日

各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加强贷款风险防范，经研究，现将《武汉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和《武汉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地区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新建商品房，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的具备预（现）售条件的自住住房。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新建房贷款），是指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缴存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借款人申请新建房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款时，其不足部分可以同时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由受托银行以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形式向借款人发放。

第三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新建房贷款的审批和管理；受托银行负责借款人贷款申请、贷款受理、贷款初审、贷款复审、合同签订、抵押落实、贷款发放、贷款归还、贷后管理等日常贷款业务的办理。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

在武汉公积金中心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及以上且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可以申请新建房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件

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借款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及配偶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的,需提供单位文件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

(二)借款人及配偶信用良好,同意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记录,并符合武汉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审核标准》;

(三)借款人及配偶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借款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含其他城市),且无影响公积金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债务;

(五)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在一年以内,购房首付款金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六)借款人家庭(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住房套数及公积金贷款记录均符合公积金贷款要求;

(七)同意以所购住房进行抵押担保或提供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

(八)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前 6 个月内按时、连续、正常、足额汇缴住房公积金,无断缴、停缴情形,且账户余额不低于月缴存额的 6 倍;

(九)《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房屋套数认定

第六条 认定标准

(一)首套住房的认定。借款人家庭在本市无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记录或仅有一次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时认定为首套住房,执行我市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第二套住房的认定。借款人家庭在本市仅有一套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记录或仅有一次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时认定为第二套住房,执行我市第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三)二套以上住房的认定。借款人家庭在本市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或者在武汉公积金贷款记录达 2 次及以上的,其公积金贷款申请均不予受理。

(四)婚姻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形贷款记录的认定:

- 1. 借款人及配偶在婚前,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已使用武汉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过住房的,原贷款记录纳入借款人家庭贷款次数统计;
 - 2. 借款人及配偶(含添加配偶信息的)在婚姻存续期间使用武汉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过住房的,离异后其中一方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原贷款记录纳入借款人家庭贷款次数统计。
- 房产信息以房屋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信息系统记载信息为准,公积金贷款记录以公积金系统记录为准。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额度

(一)最高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定,武汉公积金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

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名下首套新建商品房属于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最高贷款额度在申请贷款时规定的最高限额基础上上浮 1.1 倍。

(二)可贷额度:新建房贷款额度实行限额管理,每笔公积金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 1. 不高于申请时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
- 2. 不高于申请时规定的贷款最高比例;
- 3. 不高于按照借款人及配偶还款能力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

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借款人缴存基数+配偶缴存基数)×35%(还贷比例)×12 个月×贷款年限。

缴存基数=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之和。

- 4. 不高于按照借款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缴存余额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

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20 倍×缴存时间系数。

借款人缴存时间	缴存时间系数
6≤缴存时间≤12(月)	0.5
12<缴存时间≤24(月)	0.8
24<缴存时间≤36(月)	1.0
36<缴存时间≤60(月)	1.2
缴存时间>60(月)	1.5

新建房贷款的可贷额度综合以上四项限额后取最低值(向下取整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1) 缴存时间系数按借款人实际汇缴(不含一次性补缴)月数确定。

(2) 缴存基数多次发生调整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以受托银行录入武汉公积金系统时间为准)接近6个月汇缴记录中最低缴存基数计算可贷款额度。

第八条 贷款期限

新建房贷款最短期限为1年,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同时,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离退休时间后的5年,计算方式为:贷款期限 $\leq$ 男职工68/女职工63-(借款人周岁年龄+1)。

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贷款期限必须一致。

第九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其利率当年内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按相应的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第五章 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条 贷款程序

(一) 贷款咨询和申请

借款人可以向受托银行或者武汉公积金中心咨询新建房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

受托银行对初步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新建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夹》(以下简称“资料夹”)并与借款人夫妻双方进行面核(配偶无法面核时,可通过公证委托借款人或直系亲属代办贷款相关手续),同时指导借款人正确、完整填写资料夹。

借款人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借款人(配偶)为在汉工作的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借款人(配偶)为在汉工作外国人,提供护照及经公证的护照中文译本。

(3) 配偶为军人的,还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

2.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已婚的,借款人提供结婚证。借款人在港澳台地区、境外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能证明婚姻关系的有效文书。

(2) 离异的,借款人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借款人在港澳台地区、境外办理离婚登记的,提供能证明婚姻关系的有效文书。

(3) 借款人无配偶的,应在贷款银行签署《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申请表》中“婚

姻状况”栏声明无配偶。配偶死亡的,需提供结婚证、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等。

3. 经武汉市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4. 武汉市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借款人家庭房产查询信息;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证书(由新建房开发企业提供);

6. 借款人按照国家规定可延长退休年龄且需按延长后的退休年龄申请贷款的,需提供延长退休相关证件;

7. 借款人及配偶偿还住房贷款还款能力证明材料;

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劳动用工合同、实际工作单位与缴存单位的关系证明等资料佐证。

借款人公积金缴存基数存在异常调整、缴存单位存在信用风险提示等情形的,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银行收入流水、社保参保缴费资料、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代扣代缴税凭证等资料,以进一步核实借款人的实际工资基数。

共同还款人(仅直系亲属)提供最近不少于6个月的银行收入流水或社保参保缴费等资料。

8. 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贷款受理和初审

受托银行在受理新建房贷款申请时,着重审核借款人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文书填写的规范性,确保各类文书上的签名真实有效。

1. 借款人及配偶须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记录,签署查询授权书,并留存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의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受托银行留存与借款人及配偶面签的佐证信息。

借款人的婚姻、房产、社保等个人信息须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

2. 审核贷款资料。受托银行审核贷款资料原件后,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公积金系统中进行贷前试算,根据试算结果和还贷能力,与借款人商议确定贷款种类(公积金贷款或者组合贷款)、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并确定担保方式。

3. 贷款初审。受托银行对审核无误的借款人资料,按武汉公积金中心的政策规定及时在公积金系统中准确、完整地录入借款人信息并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应当及时通知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三) 贷款复审

受托银行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的贷款政策规定,着重对借款人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复审意见:

1. 借款人不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贷款资料欠缺或者贷款初审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

错误的,银行复审人员将贷款资料退回初审人员,终止贷款复审;

2. 对经审核确认无误的贷款资料及信息,在公积金系统中作审核通过。

(四) 贷款终审

武汉公积金中心对受托银行送交的贷款资料进行终审。未通过终审的,及时通知受托银行。

(五) 签订合同

武汉公积金中心终审通过后,受托银行与借款人面签借款(抵押)合同,签署房产抵押登记等相关贷款资料。

(六) 抵押登记

受托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以凭证式国债、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到出质银行或者相关部门办理出质手续。受托银行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抵(质)押证明后,及时在公积金系统中录入抵(质)押信息。

(七) 资金发放

抵(质)押担保手续办妥后,受托银行依据武汉公积金中心的放款通知单,及时进行贷款资金的发放。

借款人购买的新建商品房纳入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受托银行应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

第六章 贷款偿还及结清

第十一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配偶及共同还款人应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按时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一) 公积金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二) 借款人可以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者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其他还款方式,偿还每月应还贷款本息。

(三) 借款人可以用自有资金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也可以授权武汉公积金中心扣划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直接偿还公积金贷款。具体手续由受托银行按武汉公积金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四) 自公积金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在还清逾期本息及当期应还本息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者全部贷款本息,已按借款合同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做调整,不予退还。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借款人不能办理提前部分还款。

提前归还部分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前还款后由武汉公积金中心重新计算剩余贷款的每月还款额或者剩余还款期限。

(五)借款人结清全部公积金贷款本息后,受托银行将抵(质)押的权利凭证等资料返还给借款人,借款合同终止。以房产抵押的,凭受托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和抵押注销证明,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以凭证式国债或者银行定期存单作质押的,凭受托银行出具的出质撤销证明,到出质银行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公积金贷款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有权扣划借款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帐户存储余额用于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直至贷款正常归还为止。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在履行期间需要变更的,必须经武汉公积金中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受托银行、担保人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各方未就借款合同变更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因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应当在法定责任范围内继续履行借款合同;或者其财产的代管人、法定代理人应当在法定责任范围内代为履行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以依据自身还款能力变更贷款期限,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

第十五条 新建商品房为共同购买的,不得申请新建房贷款,共有人为夫妻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者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时,借款人应当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中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依照本实施细则,结合铁路系统和沙洋地区监狱系统实际情况,另行制订铁路系统自管产权新建商品房、铁路沿线异地新建商品房和沙洋市新建商品房的公积金贷款操作流程。铁路系统及沙洋地区监狱系统职工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新建房异地公积金贷款按《武汉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办理。

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现役军人配偶等群体,在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前提下,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具体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武汉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地区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存量房,是指由我市房产登记部门核发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住住房。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存量房贷款),是指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存量房的缴存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借款人申请存量房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款时,其不足部分可以同时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由受托银行以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形式向借款人发放。

第三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存量房贷款的审批和管理;受托银行负责借款人贷款申请、贷款受理、贷款初审、贷款复审、合同签订、抵押落实、贷款发放、贷款归还、贷后管理等日常贷款业务的办理。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

在武汉公积金中心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及以上且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可以申请存量房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件

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借款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及配偶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 周

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退休的,需提供单位文件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

(二)借款人及配偶信用良好,同意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记录,并符合武汉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审核标准》;

(三)借款人及配偶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借款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含其他城市),且无影响公积金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债务;

(五)所购房屋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且未设立居住权,房屋的房龄在30年(含)以内具有完全产权的成套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尚未过户至借款人及配偶名下,可以在存量房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六)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在半年之内,购房首付款金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七)借款人家庭(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住房套数及公积金贷款记录均符合公积金贷款要求;

(八)同意以所购住房进行抵押担保或提供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

(九)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前6个月内按时、连续、正常、足额汇缴住房公积金,无断缴、停缴情形,且账户余额不低于月缴存额的6倍;

(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情形;

(十一)《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房屋套数认定

第六条 认定标准

(一)首套住房的认定。借款人家庭在本市无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记录或仅有一次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时认定为首套住房,执行我市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第二套住房的认定。借款人家庭在本市仅有一套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记录或仅有一次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时认定为第二套住房,执行我市第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三)二套以上住房的认定。借款人家庭在本市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或者在武汉公积金贷款记录达2次及以上的,其公积金贷款申请均不予受理。

(四)婚姻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形贷款记录的认定:

1. 借款人及配偶在婚前,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已使用武汉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过住房的,原贷款记录纳入借款人家庭贷款次数统计;

2. 借款人及配偶(含添加配偶信息的)在婚姻存续期间使用武汉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过住房的,离异后其中一方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原贷款记录纳入借款人家庭贷款次数统计。

房产信息以房屋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信息系统记载信息为准,公积金贷款记录以公积金系统记录为准。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额度

(一)最高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定,武汉公积金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

(二)可贷额度:存量房贷款额度实行限额管理,每笔公积金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 1. 不高于申请时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
- 2. 不高于规定房龄的最高贷款比例;

存量房贷款比例按房屋房龄(以建成年份为准)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房屋房龄在 10 年(含 10 年)以内的,首套住房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80%,第二套住房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70%;第二级房屋房龄在 11—20 年(含 20 年)以内的,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60%;第三级房屋房龄在 21—30 年(含 30 年)以内的,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50%。其中,房屋总价的认定以房屋评估价格、实际成交价格 and 交易计税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为准。

- 3. 不高于按照借款人及配偶还款能力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

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借款人缴存基数+配偶缴存基数)×35%(还贷比例)×12 个月×贷款年限。

缴存基数=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之和。

- 4. 不高于按照借款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缴存余额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

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20 倍×缴存时间系数。

借款人缴存时间	缴存时间系数
6≤缴存时间≤12(月)	0.5
12<缴存时间≤24(月)	0.8
24<缴存时间≤36(月)	1.0
36<缴存时间≤60(月)	1.2
缴存时间>60(月)	1.5

存量房贷款的可贷额度综合以上四项限额后取最低值(向下取整为1000元的整数倍)。

(1)缴存时间系数按借款人实际汇缴(不含一次性补缴)月数确定。

(2)缴存基数多次发生调整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以受托银行录入武汉公积金系统时间为准)接近6个月汇缴记录中最低缴存基数计算可贷款额度。

第八条 贷款期限

存量房的贷款期限按以下期限中的最低值核定:

(一)最短期限为1年,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

(二)不超过房屋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

(三)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离退休时间后的5年,计算方式为:贷款期限 $\leq$ 男职工68/女职工63-(借款人周岁年龄+1)。

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贷款期限必须一致。

第九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其利率当年内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按相应的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第五章 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条 贷款程序

(一)贷款咨询和申请

借款人向受托银行或者武汉公积金中心咨询存量房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

受托银行对初步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存量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夹》(以下简称“资料夹”)并与借款人及卖方产权人进行面核,做好谈话笔录。同时指导借款人正确、完整填写资料夹。

借款人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及卖方产权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借款人(配偶)/卖方产权人为在汉工作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借款人(配偶)/卖方产权人为在汉工作外国人,提供护照及经公证的护照中文译本。

(3)配偶为军人的,还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

2. 借款人及卖方产权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已婚的,借款人/卖方产权人提供结婚证。借款人/卖方产权人在港澳台地区、境外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能证明婚姻关系的有效文书。

(2)离异的,借款人/卖方产权人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借款人/卖方产权人在港澳台地区、境外办理离婚登记的,提供能证明婚姻关系的有效文书。

(3)借款人/卖方产权人无配偶的,在贷款银行签署《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申请表》“婚姻状况”栏中声明无配偶。配偶死亡的,提供结婚证、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等。

(4)卖方产权人为未成年人,提供监护人身份证,监护人代办及使用用途的公证书。

(5)卖方产权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判决书,及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身份证,监护人代办及使用用途的公证书。

(6)若卖方产权人的登记证件与材料中产权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不一致时,应提供身份证明。

3. 卖方产权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武汉房产主管部门制发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和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收据原件;

5. 武汉市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借款人家庭房产查询信息;

6. 存量房公积金贷款估价报告(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评估机构提供);

7. 借款人按照国家规定可延长退休年龄且需按延长后的退休年龄申请贷款的,提供延长退休相关证件;

8. 借款人及配偶偿还住房贷款还款能力证明材料;

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劳动用工合同、实际工作单位与缴存单位的关系证明等资料佐证。

借款人公积金缴存基数存在异常调整、缴存单位存在信用风险提示等情形的,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银行收入流水、社保参保缴费资料、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代扣代缴税凭证等资料,以进一步核实借款人的实际工资基数。

共同还款人(仅限直系亲属)提供最近不少于6个月的银行收入流水或社保参保缴费等资料。

9. 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贷款受理和初审

受托银行受理存量房贷款申请时,着重审核借款人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文书填写的规范性,确保各类文书上的签名真实有效。

1. 借款人及配偶须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记录,签署查询授权书,并留存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受托银行

留存与借款人及配偶面签的佐证信息。

借款人的婚姻、房产、社保等个人信息同时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

2. 审核贷款资料。受托银行审核贷款资料原件后,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公积金系统中进行贷前试算,根据试算结果和还贷能力,与借款人商议确定贷款种类(公积金贷款或者组合贷款)、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并确定担保方式。

3. 贷款初审。受托银行对审核无误的借款人资料,按武汉公积金中心的政策规定在公积金系统中准确、完整地录入借款人信息并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三) 贷款复审

受托银行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的贷款政策规定,对借款人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复审意见:

1. 借款人不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贷款资料欠缺或者贷款初审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错误的,银行复审人员将贷款资料返回初审人员,终止贷款复审;

2. 对经审核确认无误的贷款资料及信息,在公积金系统中作审核通过。

(四) 贷款终审

武汉公积金中心对受托银行送交的贷款资料进行终审。未通过终审的,及时通知受托银行。

(五) 签订合同

武汉公积金中心终审通过后,受托银行与借款人、购房人面签借款(抵押)合同,签署房产抵押登记等相关贷款资料。

(六) 抵押登记

借款人与卖方办理房屋交易过户手续,受托银行在收到买卖双方已过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税收完税证明》后,核实借款人申贷金额,对审核无误的由受托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以凭证式国债、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到出质银行或者相关部门办理出质手续。受托银行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抵(质)押证明后,及时在公积金系统中录入抵(质)押信息。

(七) 资金发放

存量房贷款抵押担保落实后,受托银行依据武汉公积金中心的放款通知单发放贷款资金。

第六章 贷款偿还及结清

第十一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配偶及共同还款人应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按时归

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一)公积金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可以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者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其他还款方式,偿还每月应还贷款本息。

(三)借款人可以用自有资金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也可以授权武汉公积金中心扣划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直接偿还公积金贷款,具体手续由受托银行按武汉公积金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四)自公积金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在还清逾期本息及当期应还本息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者全部贷款本息,已按借款合同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做调整,不予退还。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借款人不能办理提前部分还款。

提前归还部分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前还款后由武汉公积金中心重新计算剩余贷款的每月还款额或者剩余还款期限。

(五)借款人结清全部公积金贷款本息后,受托银行将抵(质)押的权利凭证等资料返还给借款人,借款合同终止。以房产抵押的,凭受托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和抵押注销证明,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以凭证式国债或者银行定期存单作质押的,凭受托银行出具的出质撤销证明,到出质银行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公积金贷款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有权扣划借款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帐户存储余额用于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直至贷款正常归还为止。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在履行期间需要变更的,必须经武汉公积金中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受托银行、担保人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各方未就借款合同变更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因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应当在法定责任范围内继续履行借款合同;或者其财产的代管人、法定代理人应当在法定责任范围内代为履行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卖方名下房屋产权属于共同共有的,共有产权人应当全部到场(共有产权人无法到场时,可通过公证委托他人代办贷款相关手续)当面签署同意出售房产的书面文件,保证所售房屋产权明晰、交易合法。

第十五条 直系亲属间存量房交易,不得申请存量房贷款。

第十六条 存量房为共同购买的,不得申请存量房贷款,共有人为夫妻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者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时,借款人应当变

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中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存量房异地公积金贷款按《武汉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办理。

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现役军人配偶等群体,在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前提下,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具体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存量房住房公积金“带押过户”贷款业务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废止文件的决定

武发改规〔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17 日

各区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机关建设,现决定对《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3 号)等 1 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